

公主遊輪特別協議書

(以下簡稱甲方) 人員(共_____人) 茲委託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_____旅遊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壹、出發日期、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一、本次代訂公主遊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航次_____

二、遊輪旅遊部分(艙房)費用明細如下：

_____人 房	_____艙：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 _____位=	NT\$ _____
_____人 房	_____艙：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 _____位=	NT\$ _____
_____人 房	_____艙：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 _____位=	NT\$ _____
費用總計 NT\$ _____。			

三、以上費用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每日船艙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遇個別身分優惠情形均無價差，恕無法另行退費。

四、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_____元整，以確保雙方權益。

五、遊輪行程之異動

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

六、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

1. 簽立本協議時，甲方即應繳納訂金予乙方。
2. 遊輪行程出發前 100天，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
4. 倘運送人(遊輪公司)於遊輪行程開始前取消該航次，則應無息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

貳、遊輪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一、旅遊開始前甲方(旅客)解除主約(下簡稱取消)，其中有關「遊輪旅遊部分」(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

1. 依旅遊開始前甲方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1)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90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 每人新台幣1,000元 為取消費用。

(2)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89-60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團費用之 20% 為取消費用。

(3)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59-29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團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4)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28-15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團費用之 75% 為取消費用。

(5)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14天(含 14天內)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團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

3.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

二、另有關旅遊開始前，甲方取消「遊輪旅遊行程以外」部分，甲方應付乙方之違約金、取消費用，則另依相關約定另行計算辦理。

參、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

一、艙房入名單、分配及相關變更規定：

1. 甲方需於付訂金的時候，一併提供乙方正確的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如有公主會員號碼請一併提供)。
2. 船艙訂房確認完成後無法再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如欲更改，需要取消並重新訂位，依規定將收取取消費用。
3.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4. 甲方需於出發前 100 天以上，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將其輸入遊輪公司資料庫。
5.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6.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儘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旅客須自行負責。

肆、責任問題：

1. 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旅客務必檢查護照、簽證狀況，並請告知一同出發旅客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2. 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3.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4. 旅客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遊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5.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遊輪艙房，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遊輪公司提供及負責。

伍、其他注意事項：

1. 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
2. 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日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遊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3. 孕婦登船週期計算基準以遊輪公司規定為主，且需於旅遊開始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4.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遊參加航程。
5. 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旅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6. 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合約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7. 有關旅客訂購遊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遊輪公司公告、乙方案行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
8. 甲方應遵守遊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9. 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遊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自付費用。
10. 其他未載明之注意事項，均依公主遊輪及旅行社公告為主，甲方有義務遵循所有公主遊輪之相關規範及旅客須知。

甲方立約人：

簽章 / 日期

乙方立約人：台灣縣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 日期